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号楼A座101室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日

至2022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召开当日持48小时以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查看等相关防疫工作。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号楼A座101室联系电话:021-61601560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於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7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491,307,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5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475,873,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02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15,433,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52%。

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15,433,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52%。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立平先生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491,307,663	491,254,563	99.9892%	53,100	0.0108%	0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5,433,974	15,380,874	99.6560%	53,100	0.3440%	0	0

自《关于增补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徐建军先生自动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委员及召集人职务,由陈立平先生接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徐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卸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建军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大量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491,307,663	491,223,463	99.9829%	84,200	0.0171%	0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5,433,974	15,349,774	99.4545%	84,200	0.5455%	0	0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491,307,663	491,260,563	99.9904%	47,100	0.0096%	0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5,433,974	15,386,874	99.6948%	47,100	0.3052%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君、刘向育;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5,756,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章启诚先生、董事支炳义先生、董事李媛女士、独立董事高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庞晓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助理申建新先生、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王跃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291,998	99.9745	459,080	0.0251	5,000	0.0004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开展上市证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479,778	99.9848	271,300	0.0148	5,000	0.0004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479,778	99.9848	271,300	0.0148	5,000	0.000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章启诚	1,752,566,918	96.9912	是
4.02	黄伟建	1,753,118,553	96.0215	是
4.03	方敬华	1,752,524,949	96.9889	是
4.04	支炳义	1,744,606,251	96.5552	是
4.05	陈丽英	1,752,524,948	96.9889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耿	1,754,940,446	96.1212	是
5.02	高强	1,754,465,193	96.0962	是
5.03	韩洪灵	1,754,746,366	96.1106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郑联胜	1,748,343,296	95.7599	是
6.02	章荣忠	1,748,343,294	96.75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70,991,388	99.9015	459,080	0.0973	5,000	0.0012
4.01	章启诚	398,266,308	84.4759				
4.02	黄伟建	398,817,943	84.5929				
4.03	方敬华	398,224,339	84.4670				
4.04	支炳义	390,305,641	82.7873				
4.05	陈丽英	398,224,338	84.4670				
5.01	陈耿	400,639,836	84.9793				
5.02	高强	400,164,583	84.8785				
5.03	韩洪灵	400,445,756	84.938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当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章启诚先生委托董事黄伟建先生出席,董事支炳义先生、独立董事陈耿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黄伟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需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章启诚先生(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会议选举高强先生、陈耿先生、韩洪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选举陈耿先生、章启诚先生、支炳义先生、陈丽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陈耿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选举韩洪灵先生、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韩洪灵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选举韩洪灵先生、高强先生、吴佳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韩洪灵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伟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夏理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裴根财先生、钱斌先生、申建新先生、马晓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王跃军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吴林惠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官勇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由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为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黄伟建先生,1964年7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委员、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薪酬与财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薪酬与财务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夏理芬先生,1968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义乌证券交易营业部经理、杭州西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中信证券(浙江)公司合规总监、执行总经理兼江西分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与财富管理委员会委员。

裴根财先生,1966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证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昆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方正证券经纪管理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华西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财通创新董事长、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浙江证券协会创新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衍生品发展委员会委员。

钱斌先生,196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南中亚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香港董事长、总经理。

申建新先生,1973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湖墅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复路营业部负责人、电脑中心副经理、西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财通证券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总监。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资本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责、永安期货董事、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副会长、杭州市金融人才协会副会长、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委员会委员。

王跃军先生,1970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富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财通证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兼任浙江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林惠先生,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机构运营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运营总监,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委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官勇华先生,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任职。2003年6月加入财通证券,曾任合规部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副总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财通证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中国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浙商总金金融服务委员会秘书长、浙江省普惠财富管理研究院理事、院长。

马晓立先生,1973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联合证券研究员、行业部经理、中信证券研究部总监、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部执行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当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郑联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联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郑联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郑联胜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处综合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处处长、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9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方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方正科技出资人组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题,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7层方正科技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4,465,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6,333,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3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北京一中院代表、公司管理人代表、公司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

1、总体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465,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其中同意291,155,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98.88%;反对3,16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弃权1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22,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反对3,1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弃权1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

综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方正科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2021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同时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5、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后续,公司管理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7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以下简称"《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9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方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方正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题,并表决通过了《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重整计划(草案)》,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参会情况

方正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议程如下: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申报审查工作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4.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作工作情况说明

5.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6.管理人介绍《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主要内容

7.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8.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由管理人回答债权人询问

9.法院宣布表决结果

10.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及债权人代理人共200家,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及其代理人共200家,占全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99.50%。

会议列席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方正科技代表、方正科技职工代表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201家,债权总额为5,207,563,552.08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00家,共有195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97.50